

富邦人壽鑫鑽612還本終身保險(XLU)

穩穩領!0~75歲保戶皆可投保,無匯兌風險

年年領!每年給付生存保險金至終身,資金運用好靈活

擇優領!壽險保障擇優給付,給您一輩子最安心的陪伴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35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鑫鑽612還本終身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167,8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並 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享20%人會提供, 15,20%人。15,20%人, 15,20%人, 15,2 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就能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至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還能整筆領回112 萬元的祝壽保險金,讓富先生享受安心的樂活人生。 單位:新台幣/元

		累計實繳年繳	當年度領取	累計已領之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保險費總和	之生存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一次給付	分期定期保險金(年) (給付20年)(預估值)	現金價值
1	35	164,444	2,100	2,100	177,870	-	96,700
2	36	328,888	4,200	6,300	353,640	21,203	217,600
3	37	493,332	6,300	12,600	527,300	31,616	339,600
4	38	657,776	8,400	21,000	698,870	41,903	462,700
5	39	822,220	10,500	31,500	868,340	52,064	587,000
6	40	986,664	12,600	44,100	1,035,710	62,099	953,900
10	44	986,664	20,000	124,100	1,000,000	59,958	957,500
30	64	986,664	20,000	524,100	1,000,300	59,976	980,300
50	84	986,664	20,000	924,100	1,038,100	62,242	1,018,100
70	104	986,664	20,000	1,324,100	1,097,200	65,785	1,077,200
76	110	986,664	_	1,424,100	1,120,000	67,152	1,120,000

- 上表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為已扣除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富先生「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一次或分期定期給付,假設富先生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20年期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2.00%。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 》,每届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 公司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6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1.2%乘以保險金額 (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7~	保險全額乘以2%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3.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本等的工作。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 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 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 ,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1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1.9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2.若本契約依條款之約定減少保險金額,則係指減少保險金額後之所繳保險費依1.95%之年利率,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 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所繳保險費」,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契約保單首頁所載之保險費,倘日後有所 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 保險金額之1.12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 ※保險給刊的限制: 本公司收除試制定給刊 別職体概算別目刊息即返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 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 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 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2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 全任公式賣幣2萬二十十八四條一次給付指定保險全子本初約至於人。 金低於新臺幣2萬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 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 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 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 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70.00%	71.26%	70.58%	69.98%	71.23%	70.65%
	10	96.90%	98.91%	98.13%	96.83%	98.83%	98.31%
ı	15	101.17%	103.25%	102.51%	101.10%	103.20%	102.69%
	20	105.22%	107.35%	106.68%	105.15%	107.33%	106.87%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鑫鑽612還本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 是不利的。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 保險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 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 之數額。
- 之數額。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倘日後該比例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比例為準。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之利率為準。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领文件之口起了五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十年或二十年終 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6年期/0~75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20萬元				
B-1 B-1/245	0~15歲	60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16歲(含)以上	6,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		宋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 ?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保費折扣:

- 首期-匯款(主約):1%

-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 1%
 · 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 1%
 · 續期一自行繳費(主約+附約): 1%
 ·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5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0.5%
 (保險金額100萬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2%)
- ■附加附約: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 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 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 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 附加費用率,最高10.21%,最低7.53%;如要詳細了解其 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 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 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106.01.01 商品行銷部製 2/2